

有關請釋法官得否擔任臺中榮民總醫院「產官學合作研發管理會」委員 1 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5.07.29. 秘臺人三字第10500169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7月29日

主旨：貴院函詢請釋法官得否擔任臺中榮民總醫院「產官學合作研發管理會」委員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5 年 6 月 28 日智院灶人字第1050006720號函。

二、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…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

三、旨揭管理會職掌包括審查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契約書、計畫書與研究經費預算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，及審查與評鑑該院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等事項。法官如參與該管理會運作，其所提供之諮詢意見如涉及法律專業，則具有執行律師職務之性質，核屬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 1 項前段所禁止法官從事之行為，且與司法中立性並不相容。又法官兼任該職參與管理會審查會議所為表示，對審查之決定或結果自具有相當影響性或決定性，均與法官法第16條第 5 款規定「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」之要件該當，爰法官不宜兼任之。

正本：智慧財產法院

副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本院大法官辦公室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資訊處（請刊登法學函釋）、本院人事處